

语言学研究

关于“形态”与“黏着”的界定问题

——兼评《汉语的形态》及汉语形态丰富说

陈满华

(中国人民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形态研究涉及两个基本问题:形态的范围;黏着与附着的区分。形态应该限制在词的范围(含边缘地带的短语词),应该区分黏着与附着,前者基本在构词层面,后者在句法层面。《汉语的形态》(2025)阐发的汉语形态丰富说可以开阔视野,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和贡献,包括明确黏着性对形态的决定作用,在汉语形态类型(含子类)的确认上有所创新,等等。然而,基于我们对形态及黏着形式的界定,在对汉语形态进行类(type)与例(token)的双重考察之后,我们主张:汉语有一定的形态,且具有类型多样性(如屈折形态、派生形态和非连贯形态);但是与真正的形态丰富的语言相比,汉语算不上形态丰富的语言。这一结论与汉语形态缺乏说和丰富说都不相同。

关键词:形态的范围;黏着;附着;缺乏;丰富

中图分类号:H0-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6)03-0012-17

DOI:10.26922/j.cnki.waiguoyuwen.2026.03.002

0 引言

长期以来,语法学界有一个比较流行的观点,即认为汉语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或者说汉语缺少形态。在不同的文献里,具体表述不尽相同。如“完全像外国语言那样的形态,汉语是微乎其微的”(任学良,1981:21)、“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朱德熙 1982:37)。尽管如此,这些不同表述大致可以归为一大类,称为汉语形态缺乏说。然而,近年来徐政(2021; Xu, 2025)明确提出汉语有丰富的形态。其长文《汉语的形态》(*Chinese Morphology*)(Xu, 2025, 简称“徐文”)系统阐发了这一观点。该文明确指出:“因为汉语充满黏着形式,所以汉语是形态丰富的语言。”(Xu, 2025:1)本文将这一主张称为汉语形态丰富说。这一主张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金立鑫等, 2024),部分学者支持这一观点,部分学者则持相反的观点。目前仍然莫衷一是。

作者简介:陈满华,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语法理论、汉语语法、语言学史研究。

引用格式:陈满华. 关于“形态”与“黏着”的界定问题——兼评《汉语的形态》及汉语形态丰富说[J]. 外国语文, 2026(3):12-28.



形态问题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问题之一,如何界定形态,汉语到底是缺乏形态还是有丰富的形态,这些问题需要澄清。本文着重考察形态研究中的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形态的范围,二是黏着与附着的区分,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形态”和“黏着”概念的界定问题。在此基础上,再讨论徐文及其力主的形态丰富说,初步提出我们关于汉语形态问题的主张。

本文讨论的“汉语”指现代标准汉语,即普通话。

1 形态的范围

我们认为,徐文可以给人们不少启发,有独特价值和贡献;但是对其基本结论(汉语是形态丰富的语言),我们有不同看法。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首先需要界定清楚“形态”概念本身,其中主要涉及的是形态的范围。

1.1 “形态”概念的界定:从“构词说”到“超构词说”

传统语法研究一般都将形态范围框定在词内。据金立鑫等(2024),古典语言学里的 morphology 是“就词的表现形式(word form,也即 word shape)而言的”,到了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这个概念的外延“转移到了词的构造上”^①。莱纳德·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 2002/1933:217)给“形态”的经典定义是“组构成分里出现黏着形式的结构”。定义明确将其限定在词的范围内。特殊情况下,它涉及词和短语的交叉地带(详见本文 1.2),但决不会延伸到一般短语和句法范围。当代许多学者(包括颇有影响的形态研究专家)定义的形态,通常也以词为中心,如以下徐文(Xu, 2025:2)所引述的 5 个定义:

(1)在语言学中,形态指涉及构词的心智系统,或者说指的是考察词、词的内部结构以及它们如何构成的语言学分支(Aronoff et al., 2011: 2)。

(2)形态研究词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系统性共变(Haspelmath et al., 2010: 2)。

(3)形态研究构词,包括世界上的语言构造新词的方式,以及词形变化的方式,这些变化方式取决于这些词在句中的使用情况(Lieber, 2009: 2)。

(4)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形态有关,形态即词及其结构的研究(Bauer, 2003: 3)。

(5)如果希望用一个定义开头,我们可以说:简而言之,形态是语法的分支,该分支部分探讨词的内部结构(Matthews, 1991: 9)。

这些界定都把形态限制在词的范围内,这一点徐文(Xu, 2025:2)也是承认的。类似的定义在其他权威著作里也常见。例如,哈特曼等(1981:222)把形态学定义为“语法学的一

^① 据此,金立鑫等(2024)把欧洲古典语言学和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的 morphology 分别称为 morphology1 和 morphology2,我们认为二者确有侧重点的不同,没有本质区别。

个分支,研究和分析词的结构、形式和类别。”又如,戴维·克里斯特尔(Cristal,1987:90)的定义:“形态学”是“研究词的结构语法分支”。然而,徐文提出了颇为不同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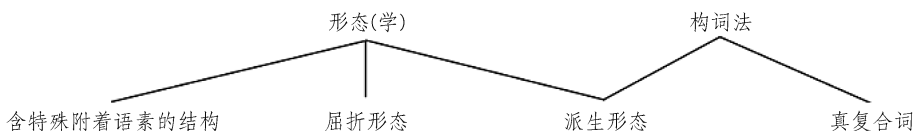


图1 形态和构词法 (Xu,2025:13)

根据徐文的具体操作,图中最左边的“含特殊附着语素(special clitic)的结构”,包括汉语的句末助词、方位词、前名词语素“的”等,因此这一“形态”的范围超出了构词的范围。在具体描写汉语形态时,其范围比此图显示的形态范围更广,还包括非连贯形态(non-concatenative morphology),内含基式变化(base modification)和重叠两个小类(详见3.1)。为阐说方便,我们把传统的形态界定称为“构词说”,把Xu(2025)等的形态观称为“超构词说”。这里的构词说基本等同于“狭义形态”说(卢英顺,2005:9),但超构词说与“广义形态”有所不同。方光焘(1986/1939:4)的“广义的形态”最具代表性,指的是“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主要是词序,后来有人解读为“非屈折形态”即“以语序、虚词为标志”(卢英顺,2005:20)。西方学者也有类似广义形态的主张,如房德里耶斯(1992:82,84)指出:“形位(指形态单位)是否有屈折变化,那是不关重要的。”“重音也是一种很重要的形位,它在有些语言里被用来确定词的形态价值。”甚至说到汉语的“虚词就是形位”(同上,第91页)。但这种主张不占主流。由此可见,徐文的“超构词说”与广义形态论实质上有一定的交叉,但不重合。

1.2 本文的形态观

构词说有深刻的原因,欧美传统上几乎一边倒地采用词内标准,绝非随意而为。我们的基本主张是:所谓广义形态主要是为了解脱汉语词类划分困境而提出的,是权宜之计(在这方面,它也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不宜把原本这一限于特定目的的概念更改扩展到一般性应用,在探讨语言的结构类型、描写不同语言的结构特征(包括评估其形态是否丰富)时,“形态”应该限制在词(或类词单位)的范围内,即采用构词说,舍弃超构词说。提出这一主张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一)构词说不但是传统的界定,也是当前占主导地位的形态界定路径。

徐文判别形态只有黏着标准,没有语法单位(即结构层级)的限制。换句话说,徐文实际上推出了一个新概念:句法层面的黏着。这种形态范围说是目前走得较远的超构词说。

它不但符合传统的定义,也不是当今语法学界的一般界定。

金立鑫等(2024)指出:“基于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 morphology 研究偏重对词的结构分析。”上文提到布龙菲尔德的经典定义明确把形态范围限制在词内,并强调“决不是短语”,当然更不会超出短语。诚然,他也注意到了词和短语的边缘地带(border region),列举了两种情况:一是短语词(phrase-word),如 jack-in-the-pulpit(天南星草),二是某些复合词。如 blackbird(乌鸫),徐文认为把复合词划入 morphology,“这与其对形态的创新定义相矛盾”,因为定义指“黏着形式”,而 blackbird 是自由形式的组合。徐文的观点不无道理,但布龙菲尔德的处理也可以接受:第一,他承认那是边缘地带,即往两边靠都讲得通;第二,他强调这些直接成分里“没有黏着形式”,但“在某些方面所显示的,与其说是句法的,不如说是词法的结构形式”(Bloomfield, 2002/1933:217)。因此他把短语词以边缘地带成分权且纳入形态的处理范围。于是形态实际涉及整个词法(构词)。当初袁家骅等在汉译本《语言论》里把 morphology 译为“词法”(布龙菲尔德,1980:256),一定经过了深思熟虑,恰恰反映了形态的实质内容,用于处理汉语时很贴切。

在布龙菲尔德的相关阐释基础上,我们对如何处理介乎于词和短语的现象作点补充。像 the man over there's hat, the man who I talked to's hat 等成分,徐政认为是短语(“中国语言论坛 2”微信群发言,2025-8v4)。我们认为,这样的例子只是边缘案例。以 the man over there 为例,它本来是典型短语,但是由于后面加了附着语素's(属格标记),功能上等同一个词,不妨把它看作临时名词,也属于布龙菲尔德所说的短语词,与 That's a you-don't ask-they-don't answer question 等情况类似。既然是临时名词,形态学并不会关注嵌在其中的 the man over there 等的内部结构,而是整个当作一个词级单位。汉语里也有短语词,包括由“们”“者”“家”“主义”等构成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的短语,如“历届毕业生们”“此次达标者”。它们有跨词和短语性质,有人把这样的特殊形式称为“语素组”(董任,1987),这样可以避免是“词”还是“短语”的纠结^①。朱德熙(2010:33)则明确提出,“有的时候,词的内部可以包括词组”,如“扳不倒儿”(名词)、“割草机”“借书证”。不管怎样,这些特定形式与一般短语不尽相同,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整体受构词法制约,具有词级单位特征。短语词里的缀附性成分可称为短语缀(phrasal affix)。因此,我们认为,把这些短语词视为特殊词级单位,与形态限于词内的范围界定并不矛盾。

再看当代语言学著作对形态的研究。上述 5 种名著的定义如此。传统的经典定义把形态框定在词内,当代形态学权威马克·阿罗诺夫(Mark Aronoff)等的定义也基本沿袭这

① 有学者(如吴怀成,2025)对此方案提出了异议,并提出了类似特殊词的新的解决方案。

一做法。这表明,不但传统语法学实际把形态视为构词法,而且新近有代表性的形态理论也是如此。因此,形态的范围仍需限制在词的范围内,最多延伸到短语词。

(二)相较于超构词说,构词说把形态限定在词内,更有利于揭示语言的结构类型差异。

或许有人会说,传统的做法和流行的观点并非窠臼,可以创新和突破。由词内范围扩展到词外,一定不可以吗?我们认为,形态范围的划定应该有一个前提:如果要突破传统,大大地扩展范围,这样处理应该比传统做法更有益。如果我们把形态的概念范围扩大到句法范围,涵盖汉语传统助词、句末语气词等,这种扩大到底效果如何?把“桌子”的“子”与“你吃了吗”的“吗”同样作为黏着语素(或黏附形式),作为汉语形态丰富的具体表现之一,这样做显然会遮掩汉语不同层级的缀附性的区别,不利于显示语言结构类型的不同。事实也是如此,采用构词说,将形态的范围限制在词的范围,可以较好地揭示汉语跟印欧语在构词层面的明显不同:汉语屈折形式很有限,派生形式虽然近百年来在印欧语影响下,颇有一些,但仍然远不如印欧语丰富,总之,汉语构词的基本手段与印欧语有明显区别;然而,把形态范围扩大到句法层面,得出汉语形态丰富的结论,而无论运用构词标准还是超构词标准(仍内含构词标准)衡量印欧语,结论应该也是“印欧语形态丰富”,二者在形态上的差异变成了共同点。

这样的结论与一般人的语感严重不符。其深层原因就是在理论上掩盖了汉语和印欧语在语法的重要门类即词法上的重要差异。传统上最流行的结构(类型)分类法就是以词法为基础的。该分类法(二分法:分析语 vs 综合语;四分法:孤立语、屈折语、黏附语、多形综合语)是基于不同类型语言在词法上的不同,因此布龙菲尔德称其为“词法类型”(morphologic types),并且说:“各种语言在词法上的区别大于句法上的区别。”(Bloomfield, 2002/1933:218)因此将形态基本限制在词级范围内,就是为了揭示不同语言在词法方面的特征,这可以说是传统语法、结构主义等都把形态限于词的范围内的初衷。基于以上两条理由,我们主张采取形态范围认定上的构词说^①。

2 黏着与附着

与形态范围问题紧密相关的问题是界定“黏着”(bound)概念。徐文旗帜鲜明地提出

① 一位匿名审稿专家指出,“将形态限定在词内”本身是一个理论选择,而非不可讨论的先验事实;尽管从结构主义及后结构主义形态学传统看,这一判断在狭义形态学内部是成立的,但从更广义的一般语言学史来看,这一立场并非唯一合法路径。这一说法有一定道理。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对上述两个理由做点补充,即:从研究目标层面看,若面对的两种语言都有形态,但语感上它们的结构类型差别很大,就有必要进一步比较它们的“形态丰富度”。显然,这种情况下,构词说应该比超构词说更具解释力,更能达到研究目标。

“因为汉语充满黏着形式,所以汉语是形态丰富的语言”(Xu,2025:1),可见“黏着”这个概念对徐文至关重要。徐文没有直接定义“黏着”,相关的说明是:“自由语素可以成句或单说,”(Xu,2025:1)“相反,黏着语素则不能。”然而,学界对“黏着”或“黏着形式”有不同界定和理解(陆丙甫等,2020)。因此,在具体梳理徐文认定的汉语形态之前,有必要界定清楚“黏着”这个概念。

汉语里的确存在大量具有依附性质的语法单位,如词缀、部分虚词(功能词或表功能的成分)和框式结构。但是,它们具有语法层级的区别。这种不同层级的区别表面是依附程度的不同,实际蕴含着功能性质的差别。从有利于揭示语言类型特点的角度而言,有必要把汉语里语法单位的依附(attachment)关系分为两大类:黏着(boundness)和附着(adhesiveness)。

2.1 黏着

语言学论著通常不单独解释“黏着”,而是一并界定“黏着形式”或“黏着语素”。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2002/1933:167)给“黏着形式”下的经典定义是:“从不单说的语言形式是黏着形式。”举的例子有 playing, dancing 里的 ing 等。什么叫“单说”?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2002/1933:187)说,“某个形式当作一个句子使用——即单说”,可见,“从不单说”可以理解为从不作为一个句子说出。然而,最小的句子可以是一个词,而“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Bloomfield,2002/1933:186)。因此,作为与自由形式相对的黏着形式,不能作为句子使用,实际上其终极要求就是不能作为词使用。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2002/1933:189)还说:“许多形式处于黏着形式和词的边界,或者处于词和短语的边界。”这句话蕴含了一个信息:黏着形式是小于词、短语的单位,当然也就是小于句子的单位。据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一个语言形式即使具有较为明显的黏附性,只要它能单说(即最低限度可以作为一个词单说),那么也不宜归为黏着形式。他举的例子和有关讨论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the 具有相对较强的依附性,一般不单说,但在特殊情况下,如一个“吞吞吐吐的说话人”(hesitant speaker),也是可以单说的^①。那么 the 还是像 this, that 那样归为词,而不归为黏着形式(Bloomfield,2002/1933:187-188)。

这种理解还可以从其他大量西方语言学经典解释里得到印证。例如克里斯特尔(2000:44)的“黏着语素”/“黏着形式”的定义是:“不能作为单用的词独立出现的语素或形式。”又如,《牛津语言学词典》(Matthews,2000:41)把“黏着语素”的“黏着”定义为“(语

^① 吕叔湘(1962)认为,“有些字”能否单说/单用不能一概而论,实际情况受到诸多因素影响。

素)本身不能独立为词”^①。再如,哈特曼、斯托克(1981:44)“黏着语素”的定义是:“指不可单独作为一个有独立意义的词来使用的语素。”

因此,黏着是形态或构词层级的依附关系,它指某一成分附着于另一构词成分,组合成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附于词或短语后构成短语词。我们认为,黏着形式不但包含词缀,还包括不自由(黏着)词根,也可以包括屈折形式以及非连贯形态(如汉语某些重叠形式),甚至还可以涵盖典型的附着语素(如英语的's)^②。派生形式、不自由词根和屈折形式都是词内的黏附成分(都在基式上添加了语音内容或使基式的语音有变化形式),说它们具有黏着性,这不难理解;非连贯形态(如“蝈蝈”这样的重叠形式)之所以也有黏着性,是因为虽然其释示成分(exponence)没有“在基式上添加语音内容(单独)地表达出来”(Davis et al., 2014),但是蕴含形态操作(morphological process),必须和词根融为一体,不以单独的词身份出现,因此也视为一种特殊黏附形式。

黏着形式与所黏附的部分(基式)融为一体,一旦脱离所黏附的成分,黏着形式就不能作为独立运用单位,哪怕是最小的(即词);在语音上,典型的黏着形式有可能多少改变宿主的发音(非典型的附着语素是例外(陆丙甫等,2020))。因此黏着形式的依附性很强,可以说具有绝对依附性,体现了黏着性依附是最强的依附性这一特征。也正因为如此,词典里一般不单独为某个黏着语素设立条目,而是为包含该黏着语素的词逐一设立条目。汉语的词典也基本如此,但传统上会为黏着词根单设条目,算是例外,如“椒”。

2.2 附着

附着是超出构词层级的依附关系,出现于词、短语后,形成句法关系。附着形式(成分)虽然具有依附性,有的依附性还比较明显(如动态助词),但在语感上容易辨析出是一个词级或更大的单位,与词缀等黏着形式相比,具有相对独立性,从不与所依附的成分(宿主)合在一起作为词条出现在词典里,其中词级单位在词典里单独设立词条;在语音上,附着形式都不改变宿主的发音(陆丙甫等,2020)。这些都表明,与黏着形式相比,附着形式与宿主的组合有一定的松散性。因此附着是相对较弱的依附关系。

例如:句末语气词“呢”是依附于一个句子(包括独词句)的成分,其功能不是用于构词,而是表示句法关系。它与所依附的成分不能整体出现在词典里,其本身却可以单独设立词条。因此与词缀“-子”相比,功能词“呢”等的依附性是相对的,不具有绝对性。

黏着与附着的程度和性质的不同即反映在绝对依附性和相对依附性上。将形态限制

① 国内有学者(朱德熙,1982:9;戚雨村等,1993:555)把不能单说解读为“不能单独成句”“不能作为句子出现”。也有学者(如董秀芳等,2017:111)解读为“不能单独成词”。吕叔湘等(1999:10)对“不自由”语素(即黏着语素)的解释是“不能单独说”,举例时解释为“不是词,只是构词的成分。”

② 这个“附着语素”是一个特定术语(即 clitic),与 3.2 讨论的也有依附关系的“附着形式”不同。

于词内,而不扩展到典型短语和句子层级,有利于分别揭示不同类型语言间的词法和句法的不同。

这种依附性的层级区别实际很早就有学者注意到了。马庆株(1995)把词缀与词根的关系称为“粘附”关系,但是同时指出,“助词和与它组合的实词之间的关系是附着关系”,这种组合形成短语,这个“附着关系”与黏着关系性质不同。严戎庚(1996)主张,词缀一般只能在词级单位内部作为词根的缀附性成分(如“椅子”的“子”),发挥构词功能,而不能以词的身份依附其他词或大于词的单位(词组、小句),形成句法关系,因此应该从词缀里排除虽有依附性质但属于词级成分的虚词,如助词“着”“了”“过”“的”“地”“得”。严文实际也是主张区分黏着关系和附着关系。当然,马庆株和严戎庚等都是稍加提及,尚未明确提出要建立一个语法依附关系系统,内部设立黏着关系与附着关系两个子类。

当然,将汉语的依附性成分分为黏着和附着两种范畴,这一方案在汉语内部描写中应该是清晰且有解释力的,尤其有助于区分词缀、重叠等与句末助词、结构助词的功能差异。但从普通语言学视角看,这一方案还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在跨语言比较中,其他语言的 clitic、weakly bound morpheme 等,并无完全对等的汉语形式,它们可能并非都能毫无争议地要么归为“黏着”类,要么归为“附着”类^①。二是某些语言(如土耳其语、日语)的一些语法意义通过后附形式实现,而这些形式在句法可分性上与汉语助词不完全一致,那么就这些语言来说,本文的二分法可能会导致类型判断的摇摆。鉴于此,在找到更理想的方案之前,我们暂且把黏着/附着二分看成是一种适于汉语内部的分析工具,换句话说,可把它暂定为汉语优先型的分析方案。至于是否可以上升为类型学意义上的普适区分法,尚待更多语言检验。

3 《汉语的形态》与汉语形态丰富说

徐文及其汉语形态丰富说构建了一个颇有新意的汉语形态体系,该体系及其所依托的理念和方法无疑值得关注。本节先简要介绍徐文的汉语形态系统,然后分析徐文及其汉语形态丰富说给我们的启示以及对汉语形态研究的贡献。

3.1 徐文的汉语形态系统

徐文描写的汉语形态分为4个大类:屈折形态、派生形态、含特殊附着语素的结构以及非连贯形态。各类又包含若干子类或具体形态:

(一)屈折形态:即屈折后缀,如:了、着、过、得、们

(二)派生形态:

^①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醒!审稿专家还提到 phrasal affix 也属于这种可能不稳定的类。笔者认为这一类在汉语里有较好的对应实例,如“们”“-者”。另外,上文已提出解决方案,即处理为黏着类的边缘式。

(1) 词缀:前缀(如:老-、阿-、第-);后缀(如:-子、-头、-家、-儿)

(2) 黏着词根:如:狮、蚁、椒、鼠、虎、鸭

(3) 类词缀:如:-吧(酒吧)、-盲、-性、-学

(三) 特殊附着语素

(1) 句末助词:如:了、呢、吧、呕、啊/呀、吗

(2) 方位词:如:上、边、这儿

(3) 前名词语素“的”

(四) 非连贯形态

(1) 基式变化:如:长(cháng)—长(zhǎng)

(2) 重叠:有整体重叠和部分重叠两类。涉及量词、名词、动词、形容词;具体形态模式很多,如XYXY,XXYY等。还有带中缀/互缀的。

徐文指出,“(汉语的)形态可以是屈折的,也可以是派生的。”第(一)(二)类如名称所示,无需赘言;第(三)类未有明确说明,可视为特殊黏着形式;至于第(四)类,徐文说,“重叠也可以用来标明屈折范畴”,但也有个别小类(如AABB式重叠)属于派生形态。

3.2 形态丰富说的启示与贡献

徐文及其构建的汉语形态丰富说,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和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徐文的汉语形态丰富说吸收经典形态定义的精髓,同时基于当代形态学的新观念,力主形态属性由黏着性决定,这在形态研究的方法论上颇有启发性,既有显著的理论意义,也有可观的实践价值。尽管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 2002/1933)的形态定义里凸显了黏着形式的重要作用,但是他在具体分析形态现象时多少有点突破了自己的定义,因此,以往学界对汉语形态的辨析,众说纷纭,缺乏或未能旗帜鲜明地确立这一清晰明了且有利于操作的形态决定标准。我们认为黏着决定论是解决汉语形态认定争议的理想方案,赞同以是否具有黏着性来判定汉语语素或其他形式是否具有形态属性和身份。至于对黏着的具体界定,如第2节所述,我们和徐文稍有分歧,那是另一个问题,并不影响这里的结论。

(二) 徐文的汉语形态丰富说在崭新的视野下深入探讨了汉语多种类型的黏着现象,其确立的诸多汉语形态里有相当一部分是成立的。虽然以往少数学者(如俞敏, 1954)坚持汉语有狭义形态,并且也提及了徐文确认的形态类型里的多种形式,但是相较而言尚有缺项,也未能深入阐述、论证,长期未受到重视,其主张在学界一直处于边缘化地位。徐文对这些多类型汉语形态的确认和相关论证,多有创新,突破了传统汉语形态认识的羁绊,促使学界反思关于汉语形态问题的传统描述和论断,可以使我们认识到汉语确实有形态现

象,且有多种类型。可以说这是汉语形态研究史上的一次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说来,我们认为徐文的形态丰富说所构建的汉语形态体系里,以下几类是成立的:

词缀(如:老-、阿-、第-;-子、-头、-家^①、-儿、-们^②)、类词缀[可算宽泛意义上的黏着语素,如:-吧(酒吧)、-盲、-性、-学]、黏着词根(如:蚁、椒、翔、峭);基式变化(如:长(cháng)—长(zhǎng)、部分重叠(如:奶奶、个个)[可算广义黏着形式]。

我们之所以赞同把它们归为形态,主要依据的是本文界定的形态和黏着概念。它们都具有语法依附性,且这种依附性都体现在词的层面,依附性很强,是绝对的依附性,因此具有上文界定的黏着性而非附着性。又根据形态的黏着决定论,认定它们具有形态属性。

徐文的形态丰富说对这些类的处理(即论证和做出形态定位)都有不同程度的创新,择要谈以下3点:

(1)文章重新审视了传统意义上的复合词,支持区分黏着词根词(Bound root word)与真复合词(true compound),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论证,进一步确立了黏着词根的形态地位。以往讲(词内)黏着语素,主要关注的是词缀,虽然也讲“木”“翔”“狮”“椒”等词根成分属于不自由语素,但对其黏着性质及其分布情况未予以充分重视,因而往往把含有这类语素的词笼统归入复合词,不再深究。徐文基于杰罗姆·派卡德(Packard, 2000)等的研究,将复合词拆解为两类:真复合词(自由词+自由词)和黏着词根词(①自由词+黏着词根,或②黏着词根+黏着词根),并进一步讨论了二者的功能差异,基于大量事实指出:一,“黏着词根词只能给实体命名”(如“黄狮”),而“真复合词有潜在的命名功能,就是说,它可以给实体命名,也可以描述实体(Xu, 2025:30)”(如“黄狮子”);二,“黏着词根词是更典型的词(canonical word),而与它对应的真复合词是不那么典型的词”(Xu, 2025:34)。二者的差异实际是形态结构和非形态结构的差异。这一结论或可进一步讨论,但确实深化了对词内黏着现象的了解。

(2)徐文的相关讨论涉及基式变化和重叠,推进了汉语的非连贯形态研究。

基式变化这种情况学界早已注意到,如孙常叙(1956:128-138)罗列了一些“声调造词”个例(如“长”“朝”),实际是承认汉语有广义屈折构词。俞敏(1954)则明确指出这类现象就是(狭义)形态。基式变化确实可算作一种屈折形态(或者说原本是一种屈折形态),是比较特殊的形态变化。例如,“饮(yǐn)水”—“饮(yìn)马长江”,通过“饮”的声调变化(词内语音变化)表达使动的语法意义(即让牲口喝水),这与屈折形态(内部屈折)本质相同。与英语(如foot-feet)不同的是,“饮”的两个词位(yǐn)—(yìn)从古代发展至今,已变为两个独立的词,按徐文的表述,就是基式和派生词位已分别“储备在词库里”了。徐文

① 如“姑娘家”的“家”,不是指“科学家”的“家”。我们认为后者是类词缀(陈满华,2026)。详见4.2。

② 徐文把“们”归为曲折后缀(inflectional suffix)。

把这种基式变化纳入非连贯性形态,是对其属性的一种体现了前沿性的描述和定位。这种屈折形式在上古时常用(潘悟云,1991),但现代汉语里已无能产性。

然而,有相当一部分重叠确实也属于屈折形态,且仍然活跃。一些文献(如任学良,1981:116)指出,汉语重叠可分为构词重叠、构形重叠,前者如“星—星星”,后者如“天—天天”。这些也属于形态范畴。可是,以往学界并未充分认识到这些特殊形式的形态学意义,较少明确将其归为屈折或派生形态,从而大都未能确认汉语里这类有特色的形态变化。近些年来重叠与形态操作的关联性逐渐受到重视,如马丁·哈斯佩尔马特等(Haspelmath et al., 2010)主张重叠属于非连贯形态,孙景涛(2008:3)、胡伟(2017)指出,重叠是在语音和语法的界面上运行的形态手段,而徐文进一步论证、强调这种具有汉语特色的形态现象。这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可以促使我们反思一个比较流行的说法,即“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吕叔湘等,1999:7)。徐文在重叠方面的讨论虽然还有个别可质疑处(详见4.2),但总体上可以证明汉语不但有形态,而且有形态变化,尽管在我们看来形态变化仍然相对较少(参见4.2)。

(3)徐文区分中缀(infix)与互缀(interfix),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汉语互缀的形态地位。徐文(7.2.1)指出,“中缀是出现在另一个语素内部的语素(Bauer, 2014; Yu, 2007)。相反,互缀通常出现在两个语素之间。鲍尔(Bauer, 2014)认为互缀是处于两个基式之间的词缀。例如德语复合词Liebe-s-lied(爱—互缀—歌)(“情歌”)里的“-s-”就是互缀。”赵元任(Chao, 1968:257)认为“糊哩糊涂”“酸不溜秋”的“哩”“不”是中缀,徐文则认为“它们更像互缀”,还把“脏不拉几”“灰不溜秋”分析为“脏—互缀—后缀”“灰—互缀—后缀”(Xu, 2025:53-54)。在此,过去认为是中缀的成分有了新归位,有理有据,还有跨语言比较。过去国内学界对中缀虽有所研究,但未能深入,至于互缀更不太了解,国际语言学界也少有研究,专业词典都难得见到这个术语。因此徐文的相关讨论对中缀、互缀问题的研究有推动作用,深化了对汉语派生构词的认识,从另一个角度表明汉语有形态,尽管汉语互缀或中缀也很有限。

(三)徐文推介有关形态问题的前沿研究方法、吸纳崭新成果,还披露了以往大家不太熟悉的语言里的复杂形态现象,颇有启发性和借鉴意义,有利于推进汉语形态研究。例如:

(1)引介乔治奥·弗兰西斯科·阿克迪亚(Arcodia, 2011)区分词根与类词缀的理念,颇有新意。以往对类词缀的探讨较为粗略,学界对其他语言的类似情况少有研究报告,因此对其他语言的类词缀了解甚少。吕叔湘(1979:48-49)最早提出汉语类词缀概念时,没有定义,后来在如何界定类词缀上长期未有共识,具体判别类词缀时,标准不好掌握。徐文推出了阿克迪亚(2011)的相关讨论(详见4.2),这项研究富于洞见,深化了对类词缀问题的认识。笔者认为,目前对类词缀的研究在总体上有不合适地扩大化倾向(这个问题需另文讨论),即把部分该归入词根的成分也归入了类词缀。阿克迪亚(2011)的观点有助于准

确划清词根与类词缀的界限。

(2) 采纳了安德鲁·斯宾塞等 (Spencer et al., 2012: 37) 给出的区分附着语素 (clitic) 和词缀、词的 6 条标准 (diagnostics)。这些标准是: 表达功能 (屈折) 范畴或话语功能; 一般不重读 (也不可重读); 要求有宿主 (host); 表现出对宿主的低选择性 (low selectivity) (无规则依附); 通常在固定语序丛 (rigidly ordered clusters) (模板 (template)) 中出现; 附着语素及附着语素丛与完整词常有不同的句法。以往对附着语素的性质争议较大, 而这些标准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附着语素研究的前沿动态, 很有启发性。正如徐文指出的, “这些标准大都与汉语附着语素的讨论有关系”, 因此很值得汉语形态研究者借鉴。

(3) 推介、采用哈拉德·巴彦 (Baayen, 1992) 的形态能产性公式, 可提高形态分析的可操作性。徐文指出: 一个常用的计算形态能产性的方法是使用“偶现词” (hapax legomena), 即在最好是较大的语料库里只出现一次的词语 (见 Baayen, 1992)。“在一个大型语料库里只出现一次的词语比反复出现的词语更可能是由具备能产性的规则形成的。” (Aronoff et al., 2011: 242)。巴彦 (1992) 提出了一个计算形态能产性的简单公式: $P = n1/N$

这个公式的意思是: “能产性 P 等于语料库里只出现一次的词语数目除以相同形态类型的全部词例的总数目。” (Aronoff et al., 2011: 243) “譬如, 假设我们在考察 X-ness (如 redness) 这一 (形态) 类型, 那么我们搜索语料库里只出现一次的词语 (或许有 decidedness 这个词), 就用语料库里这些全部只出现一次的词语的数目除以 X-ness (形态) 类型的总出现数。这就是我们对语料库里 X-ness (形态) 类型的能产性的测定方法。语料库越大, 越有代表性, 则 P 数目越接近该语言里这一 (形态) 模式的实际能产性。” (Aronoff et al., 2011: 243) 这一方法对汉语词缀等形态能产性的定量研究很有实用价值。西本 (Nishimoto Eiji, 2003)、阿克迪亚等 (Arcodia et al., 2012) 运用该公式, 基于语料库数据, 计算了汉语后缀“儿”“化”和“头”等的能产性。结果表明, 与“儿”“化”相比, “头”的能产性最低。

此外, 徐文还引述了一些与形态有关的特色语言现象。例如, Bella Coola 语后缀 -ak (手) 是实义语素 (Davis et al., 1973: 240)。玛利安·米图恩 (Mithun, 1997) 的研究表明, 派生词缀可以是实义语素。这些新材料的披露有利于深化对形态的认识。

4 汉语有形态, 但并不丰富

基于本文的黏着和形态概念, 本节在 3.2 的基础上进一步检视徐文建立的汉语形态系统四个板块及其具体类型。

4.1 基于两个基本概念的宏观分析

根据本文第 1 节对形态所指范围的讨论, 我们不难看出: 徐文虽然声称“通篇采用布龙菲尔德 (Bloomfield, 1933) 关于形态的创新定义” (Xu, 2025: 2), 但实际判定汉语形态时所

体现的原则和标准,并不符合布龙菲尔德的完整界定。我们已经证明布龙菲尔德实际所持的是构词说(此说不排斥少量与短语交叉的模糊地带),而徐文所持的是范围明显扩大了超构词说。综合考虑上文已分析的诸多因素,我们认为超构词说不是理想的方案,仍需要坚持构词说。然而,要坚持关于形态范围的构词说,排斥超构词说,那么支撑徐文主要结论的一个重要根基就被严重削弱,汉语形态丰富说也就受到很大冲击。譬如,根据构词说理念,即使可以把动态助词“着”“了”“过”等划归有争议的边缘地带,至少句末助词无论如何也不宜归为形态范畴,即应该从徐文的四个形态板块里排除出去。

根据本文第3节所主张的两类不同层级的依附关系,可以对汉语的各类不同句法成分做出性质不同的划分。徐文论及的大小各类黏着形式,其实可分别归为两大范畴:

第一范畴:黏着形式,可归入形态。此类已见于3.2(二),这里不赘述。

第二范畴:附着形式,不宜归入形态。包括动态助词“了”“着”“过”、补语标记“得”、特殊附着形式(句末助词、方位词、前名词语素“的”)、部分重叠(如“看看”“涂涂改改”)。这类形式虽然也都有依附性,但这种依附性都体现在词外,是句法层面的,具有上文确认的附着性而非黏着性。

既然如此,根据本文界定的黏着形式,徐文所构建的汉语形态系统里的多种类型或个例就自然地被排除了,不宜归为形态,而这也大大削弱汉语形态丰富说。

4.2 对形态丰富说的形态类与例的分析

虽然排除了上述第二范畴的所谓形态,但是从逻辑上说,由于第一范畴包含多种子类,如果这些子类总体上个例很多,涵盖面很广,那么仍然可以维护形态丰富说。因此,在涉及汉语形态是否丰富的问题时,不能泛泛而谈,需要深究其内部细节。就是说,类(type)与例(token)的情况都有必要梳理。有某种类型不一定等于有丰富的用例。徐文的汉语形态系统收入的、我们也认同的汉语形态类型,在细究其内部的子类和个例情况后,至少有如下两个板块很难说可以支持汉语形态丰富的结论。

就类型(二)而言,汉语的派生形态丰富说其实尚未充分证明。

首先,真正的汉语词缀、类词缀数量其实很少,其中具有典型黏着性的词缀远远少于较为典型的屈折语里的词缀。正如徐文承认的,汉语“某些派生词缀的身份或有争议”,我们认为一些学者认定的词缀有一部分其实是类词缀;而能确认的类词缀,也很有限。

徐文举的词缀例子是“老-”“阿-”“第-”(前缀)和“-子”“-头”“-家”“-儿”(后缀)。这些应该说是比较典型的;但是其中的“家”(如:作家、科学家)就有争议。已有多位学者(如朱亚军,2001;陈满华,2026)证明这类用法的“家”与真正后缀“-子”“-头”等不同,不宜归为词缀。我们主张“词缀是语义虚化、具有粘附性的定位语素”,即词缀必须同时满足

3个条件:定位性、黏附性及虚义性(陈满华,2026)^①。严格按照这个标准进行判定,汉语的词缀很少,一些著作里列举的所谓“词缀”其实不宜定为词缀,上述“家”即为一例。

至于类词缀,我们主张“类词缀是有虚义和粘附倾向的定位或相对定位语素”,即类词缀也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定位或相对定位、黏附倾向及虚义倾向。徐文列举的类词缀有“-吧”“-盲”等几个,对这些我们固然是认同的;但是按照上述类词缀的界定,汉语里真正的类词缀并不多,当前一些著作在具体认定类词缀方面有不适当的扩大化趋势,在实际认定类词缀时往往未严格把握“定位或相对定位”这一重要标准,把定位性差的语素也归为类词缀,例如“户”“度”(马庆株,1995)、“机”“费”(曾立英,2008)。其实,这些语素既出现在词尾,也出现在词头,没有哪个位置是唯一的或占绝大多数,因此不具备定位性或相对定位性,也就不宜归为类词缀,它们基本还是词根语素。当然,目前对汉语词缀、类词缀的判别标准都不一致,因此这个问题颇为复杂,需要专文讨论,限于篇幅,这里不详谈,可参见陈满华(2026)第4.2节的初步讨论。此外,除了“子”“儿”等个别词缀,汉语词缀的能产性也很低。由此可以说,汉语词缀的“类”和“例”都比较少,至少相较于英语,这是很明显的。

其次,汉语黏着词根词在各类词里的所占比重尚无大规模统计数据,因而未能确证。徐文引用派卡德(2000:77)的论断“汉语黏着词根是最大的语素类别”,并主张“汉语双音节词里黏着词根词占多数”。此说成立与否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对汉语形态丰富说的评判。遗憾的是,目前派卡德(2000:83-84;91-92)只是很有限地分类列举了一些黏着词根词(约百十来个),这不足以证明其上述结论。

就类型(四)而言,非连贯形态有一定的局限性。

首先,基式变化这种方式的构词已失去能产性,可称为“化石”形态,对于证明汉语形态丰富性已无实际意义。

其次,重叠构词有较大的局限性。汉语重叠虽然常见,但我们认为只有一部分有形态属性,如徐文列举的“蝈蝈”“奶奶”“绿油油”属于构词重叠,“张张”“寸寸”“红红的”“干干净净”“观察观察”等属于构形重叠,这些的确都可归入形态范畴。但是,有形态属性的重叠形式能覆盖的范围总体上很有限。第一,汉语动词的部分重叠式(AA、AABB)系伪重叠现象,或者说,他们属于句法重叠。如“看看”可以说成“看一看”。我们赞同郭锐的观点^②,主张这种动词“重叠”的后V是拷贝前V形成的动量成分,属于动量成分作补语,这种形式上重叠的后V,其功能是句法层面而非构词或构形层面的,因此这种重叠属于句法“重叠”。按照本文第1、2节的界定,句法重叠是超构词的,不具粘着性,只具附着性,不属于形态范畴。第二,更值得注意的是,汉语可重叠的词在整个词汇系统里的占比很低。重叠出

① 陈满华(2026)的表述稍有不同,分别称为“定位性”“缀附性”“虚义性”。

② 指郭锐在“读赵元任”微信群(2025-08-09)的发言。

现在名词、动词、形容词和量词里。其中量词可重叠的比例较高,但量词是封闭类,其数量在能重叠的四类词里,占比最小。根据郭锐(2002:268),在各类词中,汉语名词和动词一共占了88%。然而,能重叠的名词和动词无疑都只占这两类词里很少的一部分。这表明,能重叠的具体词比例极低,可以说是很少的词才有的现象。因此,重叠现象不能作为汉语形态丰富的例证。

以上分析表明,形态丰富说有其可取之处,它以确凿的事实表明汉语的确有一定的形态,而且涉及多种类型;但是纳入类与例的关系考量后,这些形态难以说得上是丰富的,至少相较于真正的形态丰富的语言,可以这样主张。当然,对徐文4类形态的分析,尤其对我们认为不能成立的那些类型以及能成立却覆盖面不宽等情况,限于篇幅,这里只是简略述及,某些方面仅为举例性的,笔者将另文展开更详细和深入的讨论。

5 结语

针对徐文提出的汉语形态丰富说,本文多方位梳理了形态和黏着(形式)这两个形态研究中的关键概念,摒弃了关于形态范围的超构词说,确认构词说;辨析了两种语法依附关系,主张黏着应限于词内的黏附关系,而不应涵盖句法上的依附关系。因此可以说,本文讨论的“形态丰富/贫乏”是严格意义上的词法形态(word-level morphology)。文章以此为基础检验徐文构建的汉语形态系统,充分肯定徐政《汉语的形态》一文给我们的深刻启发以及对汉语形态研究的独特贡献,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以具体的事实和新颖的理念,让学界清晰认识到汉语的确存在形态,而且有多种类型,如派生、黏着词根词、部分重叠等。当然,徐文的汉语形态系统里虽然有一部分是成立的,但是有一些却难以成立;有的形式虽然可归为黏着现象,但覆盖范围较窄,或个案、个例很少,涉及这些形式的形态丰富说证据,尚缺乏有力的支撑。因此,就已挖掘的相关语言事实而言,我们的结论是:汉语有一定的形态,且具有类型多样性;但是与真正的形态丰富的语言相比,汉语算不上形态丰富的语言。这一结论既是对形态丰富说的修订,也不同于传统的形态缺乏说。毋庸置疑,在实现这一认知的进程中,徐政(Xu, 2025)起到了重要的推助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形态丰富说产生了显著的积极效果,做出了独特贡献。

还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主张汉语形态相对而言并不丰富,这一结论并非否认汉语句法形式的丰富性,而仅仅是表明汉语句法形式的丰富性并不等同于词法形态的丰富性。

参考文献:

- 布龙菲尔德. 1980/1933. 语言论[M]. 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陈满华. 2026. 现代汉语名词后缀“家”与“家家”[J]. 汉语学习(1):15-24.

- 董任. 1987. 现代汉语“语素组”简论[J]. 盐城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2):35-40.
- 董秀芳, 张和友. 2017. 语言学引论[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方光焘. 1986/1939. 体系与方法[M]//方光焘. 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1-6.
- 房德里耶斯, 约瑟夫. 1992. 语言[M]. 岑麒祥、叶蜚声,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哈特曼. R. R. K, 斯托克. F. C. 1981.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胡伟. 2017. 汉语重叠音系的分布形态学分析[J]. 中国语文(2):215-228.
- 金立鑫, 杨炎华. 2024. 论 morphology 与汉语语言学中的“形态”[J]. 语言研究集(33):1-20.
- 克里斯特尔, 戴维. 2000. 现代语言学词典[M]. 沈家煊,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卢英顺. 2005. 形态和汉语语法研究[M]. 上海:学林出版社.
- 陆丙甫, 完权. 2020. 后缀的分布与粘着性[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4):44-52.
- 陆志韦. 1964. 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M]. 北京: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62. 说“自由”和“粘着”[J]. 中国语文(1):1-6.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庆株. 1995. 现代汉语词缀的性质、范围和分类[J]. 中国语言学报(6):101-137.
- 潘悟云. 1991. 上古汉语使动词的屈折形式[J]. 温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50-59.
- 戚雨村, 董达武, 许以理, 等. 1993. 语言学百科词典[G].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任学良. 1981. 汉语造词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孙景涛. 2008. 古汉语重叠构词法研究[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孙常叙. 1956. 汉语词汇[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 徐政. 2021. 汉语是形态丰富的语言[EB/OL][EB/OL]. (2021-12-15)[2025-07-23]. <https://mp.weixin.qq.com/s/xKCuLyBx6n7sSy-1BT0dsA>.
- 严戎庚. 1996. 论现代汉语词缀及其与助词的区别[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4):81-86.
- 俞敏. 1954. 形态变化和语法环境[J]. 中国语文(10):13-16.
- 吴怀成. 2025. 试论造词的本质和汉语复合词的判定[J]. 外国语(9):2-15.
- 曾立英. 2008. 现代汉语类词缀的定量与定性研究[J]. 世界汉语教学(4):75-87.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2010. 语法分析讲稿[M]. 袁毓林, 整理注释. 北京:商务印书馆.
- Arcodia, G. F. 2011. A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Account of Deriv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J]. *Morphology* (21): 89-130.
- Arcodia, G. F. & B. Basciano. 2012. On the Productivity of the Chinese Suffixes -儿-r, -化-huà, and -头-tou[J].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 89-118.
- Aronoff, M. & K. Fudeman. 2011. *What Is Morphology?* [M]. 2nd ed. Wiley-Blackwell.
- Bauer, L. 2014. Concatenative Derivation[G]//R. Lieber & P. Štekauer.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8-135.
- Baayen, H. 1992. Quantitative Aspects of Morphological Productivity[G]//G. Booij & J. Marle. *Yearbook of Morphology* 1991.

- Kluwer; 109-149.
- Bloomfield, L. 1933/2002. *Language*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Chao, Y. R. 1968/1970.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2nd e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ristal, D. 1987.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P. W. & R. Saunders. 1973. Lexical Suffix Copying in Bella Coola [J]. *Glossa* (7): 231-252.
- Haspelmath, M. & A. D. Sims. 2010. *Understanding Morphology* [M].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 Matthews, P. H. 2000.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Mithun, M. 1997. Lexical Affixes and Morphological Typology [G] // J. Bybee, J. Haiman & S. A. Thompson. *Essays on Language Function and Language Type*. John Benjamins; 357-371.
- Nishimoto, E. 2003. Measuring and Comparing the Productivity of Mandarin Chinese Suffixes [J].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1): 49-76.
- Packard, J. L.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encer, A. & A. Luís. 2012. *Clitics: An Introduc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Xu, Zheng. 2025. Chinese Morphology [G].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s, Linguistics*. <https://doi.org/10.1093/acrefore/9780199384655.013.879>

Defining “Morphology” and “Boundness”: With Comments o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the View of Chinese* as a Morphologically Rich Language

CHEN Manhua

Abstract: Two basic issues are involved in morphological studies; the range of morphology and the distinction of boundness and adhesiveness. Morphology should be limited within a word (including the border region phrase-word) and it is necessary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boundness and adhesiveness. The former is at word-formation level and the latter syntactic one. The view that Chinese is a morphologically rich language, held by Chinese Morphology (2025), can broaden our view and is of unique value and special contribution, including clarification of the decisive role of boundness in shaping a morpheme and some new ideas on determination of morphological types and subtypes, and so forth.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morphology and bound form proposed by our study, however, after dual survey of Chinese morphology—type and token, we assume that Chinese has some morphology and embraces typological diversity (e. g.,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and non-concatenative morphology), but compared with the languages that are really rich in morphology, Chinese cannot be classified into the same kind of language. This conclusion differs from the view that Chinese is a morphologically impoverished language and the view that Chinese is a morphologically rich language.

Key words: scope of morphology; boundness; adhesiveness; impoverishment; richness

责任编辑: 黄均